

附件：

工程咨询行业进一步服务好 新时期“走出去”战略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当前,全球产业结构加速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为推进“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也对对外援助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入推进“走出去”战略实施,进一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工程咨询在“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对外援助中的作用,加快推动我国工程咨询机构“走出去”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宽领域发展,促进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工程咨询是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鼓励和引导工程咨询机构加强为新时期“走出去”服务,有利于促进国内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当地政策,把握投资方向和投资机遇,获得高质量的专业技术支持;

有利于提高境外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有效规避投资风险,确保投资建设项目、对外援助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实现当地经济、社会、环境、文化等方面协调发展;有利于引导国内投资者将国家鼓励和引导的产业和服务向境外输出,优化国内外经济社会资源配置,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形成更完善、更具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着眼全球经济发展新格局,把握国际经济合作新方向,进一步发挥工程咨询在服务好新时期“走出去”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将我国产业优势和资金优势与国外需求相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对外援助等重点方向,创新合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保障体系,拓展咨询业务服务领域,创新咨询合作机制和模式,初步构建境外工程咨询新体系;促进咨询与融资合作,打造产业发展新空间;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保障体系,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三、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按照国际惯例和商业原则开展工程咨询业务,企业在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协会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发展规划,改革管理方式,争取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为工程咨询企业更好服务“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

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工程咨询企业服务“走出去”要以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国际市场有需求、技术水平高的领域为重点，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主要方向，根据不同国家和行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以产业规划、区域规划、投资机会分析、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等多种方式稳步有序推进。

坚持注重实效、互利共赢。“走出去”不是独奏，而是合唱。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和开展对外援助的过程中，工程咨询企业要践行正确义利观，充分考虑所在国国情和实际需求，注重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坚持积极稳妥、防控风险。根据国家经济外交整体战略，进一步强化我国比较优势，在充分掌握和论证相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基础上，积极谋划、合理布局，有力有序有效地向前推进，防止一哄而起、盲目而上、恶性竞争，切实防控风险，提高“走出去”战略实施的效果和水平。

四、主要目标

服务新时期“走出去”战略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更加有效，保障能力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高水平、高质量完成国家涉外投资建设领域咨询工作。“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对外援助等重点领域的经济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对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明显增强。拓展咨

询业务服务新领域,形成全过程咨询链条。在以往注重工程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向前延伸拓展产业(行业)规划、区域规划等;在工程总承包的基础上,向后延伸发展工程(设计)监理、全过程项目管理,按国际工程咨询理念,形成全过程咨询链条。创新咨询合作机制和模式,鼓励咨询企业采用多种形式“走出去”,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骨干企业。如在境外建立咨询分支机构,专门从事区域内咨询工作;或与境外企业合作、合资;或以境外工业(产业)园区为依托,建立不同性质咨询企业等,让咨询企业境外生根。“走出去”要坚持吸收与融合并重,开创中国咨询品牌,实现国内工程咨询行业标准不断输出,形成若干境外工程咨询项目示范基地。促进咨询与融资合作,形成项目与资本的直接对接。加大支持力度,培养跨国经营的复合型人才。

五、主要任务

为“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提供有力支撑。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加强对我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的投向引导和综合服务,为投资主体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积极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推动与沿线国家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对接,推进沿线国家间的经贸合作,完善境外投资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区域、国别规划体系。

助力国内企业“走出去”。根据《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和我国境外投资合作有关管理制度,鼓励工程咨询机构积极为国内企业在研发、生

产、营销、投资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咨询服务。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以及境外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支持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引导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因地制宜建设境外产业集聚区。加快拓展多双边产能合作机制,建立企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商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统筹协调和对接机制。

提高对外援助项目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从落实国家对外战略和促进受援方可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出发,统筹规划,精心遴选援助项目,充分论证援助项目方案,科学合理安排援助资金。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方式,及时监控援外项目实施管理过程的重点环节,对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问题实施动态、精细的管理。事后认真做好项目评估,确保援外项目达到预期目的。

加快中国标准国际化推广。提高中国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国际互认进程。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区域标准制定,加大中国标准国际化推广力度,推动相关产品认证认可结果互认和采信,推动高铁、电力、工程机械、通信设备、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技术标准“走出去”。

提供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投资者以全过程管理方式选择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机构要按照投资者的需求,对投资的项目策划、融资方案、风险管理、经营方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供包括决策、准备、实施、运营在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重点加强项目策划、规划、可行性研究、评估论证等前期咨询工作。主动拓展业务链条,在新兴产业、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领域开展战略方向研究、工程风险评估、工程合同纠纷调解等新领域业务,为投资者提供多层次、全方位、专业化的特色服务。

六、推动工程咨询企业做大做强

多种方式拓展境外市场。鼓励工程咨询企业以新设、并购、参股、技术和品牌投资等多种方式开展跨国经营,引导企业制订实施品牌、资本、市场、人才、技术国际化战略和跨国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扶持计划,支持境外经营企业加快做大做强。支持对外承包工程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境外经贸合作、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和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在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体现中国元素。支持企业与国外相关企业、商(协)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积极创新服务理念。工程咨询机构应不断创新工程咨询理念、理论方法和技术,在重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全面关注所在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工程咨询企业要避免一味照搬过去在国内的成功经验,应深入研究所在国的具体国情、风俗、文化、审美等因素,因地制宜地在工程咨询工作中予以灵活运用。规划、设计等前期

工作应征求当地民众的意见,在适当体现中国元素的同时尽量符合当地的审美和风俗。

加快熟悉国际规则。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继续引进和转化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菲迪克)合同条款、工作手册和指南,以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咨询服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推动工程咨询机构加快熟悉国际规则,鼓励企业获得国际市场专业认证,帮助国内投资者有效参与国际竞争。工程咨询企业也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及时足额纳税,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忠实履行合同,恪守商业信用,反对不正当竞争,杜绝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

加强前期咨询业务开发。工程咨询机构要根据国内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和目标取向,帮助投资者优化选择投资项目,加强相关政策咨询,合理引导投资的投向。工程咨询机构应注重咨询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按照“独立、公正、科学”的服务宗旨,为投资者提供可行性研究、融资咨询等决策阶段的咨询服务,并加大对投资项目涉及经济安全、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力度。

积极开展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积极组织各会员单位与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参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银行、丝路基金、中非发展基金等机构对项目前期策划和评估、规划设计、投资控制、项目过程监理等全方位的咨询服务。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使用菲迪克的各种标准合同及合同管理体系。

使中国工程咨询行业有实力的企业成为金融机构的有力技术支撑。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主动接轨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积极推动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 EPC(设计-采购-施工)转变,打造一批具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国际型工程公司。鼓励支持有实力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开展银企合作,提升融资能力、投资能力和管理能力,采取 BOT(建设-经营-转让)、PPP(公私合作)等模式,以融投资带动总承包,承揽境外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构建以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相互配合、分工协作的承包商体系,形成勘察、设计、监理配套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提高国际化水平。

务实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充分利用与菲迪克等相关国际组织沟通密切的有利条件,通过举办国际论坛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中国工程咨询业获得菲迪克工程项目奖的宣传力度,为国内工程咨询企业“走出去”积极推介,塑造中国工程咨询品牌企业和品牌项目形象。同时,还要加强与“走出去”主要地区和国家的工程咨询协会、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合作机制,为我企业对外投资和工程咨询企业境外服务提供良好环境。各省级工程咨询协会要结合当地在国家新时期“走出去”战略中的定位,积极筹划有特色的国际交流活动,加强人才交流和人才培养,帮助本地工程咨询企业“走出去”。鼓励工程咨询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高端论坛,与国际同行加强沟通交

往,互通有无,结合自身经验,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精神”。

七、强化社会责任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程咨询企业要严格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宗教和习俗,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坚持诚信经营,抵制商业贿赂。在开展工程咨询工作的过程中要注重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积极作贡献,实现与所在国的互利共赢、共同发展;要注重投资建设对所涉及人群的生活、生产、教育、发展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注重投资建设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积极推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开发节能产品,发展环境友好型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协助投资企业改进工艺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实施清洁生产,坚持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境外经营发展道路。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当地职工,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尊重职工人格,公平对待职工,杜绝性别、民族、宗教、年龄等歧视。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当地社区建设,鼓励企业职工志愿服务社会。热心参与慈善、捐助、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关心支持教育、文化、卫生、减贫等公共福利事业。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加大人道主义援助力度,积极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八、拓宽融资渠道,防范经营风险

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工程咨询企业要善于利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优惠政策,积极探索采取债权、基金等形式,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长期外汇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实施对境外工程咨询企业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对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周转贷款支持。对 EPC、BOT、PPP 等工程项目,可通过担保贷款、信用证、保函、保险、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的支持和导向作用,加大优惠利率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的投放规模。

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防范经营风险。鼓励工程咨询企业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投保境外工程承包类信用保险,降低收汇和融资风险。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扩大工程咨询领域的政策性信用保险范围,对工程咨询企业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的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及买方违约保险的保费给予补助。

九、强化服务保障和风险控制

做好政策阐释工作。加强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及有关援外规划的解读,引导企业合理布局、有序发展。关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引导企业选准国别、产业、时机和方式。积极发挥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作用,及时准确通报信息。加强与国际主流媒体交流合作,做好与所在国当地媒体、智库、非政府组织的

沟通工作,阐释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力度,坚持企业自我培养与引进职业经理人相结合,培养一批咨询业务能力强、外语水平高的新型复合型人才。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先导,加快重点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建立人才国际化交流平台,造就一批通晓国际经济运行规则、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具有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复合型跨国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为服务好“走出去”、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人才支撑。以菲迪克认证咨询工程师试点项目为抓手,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平台,为企业“走出去”人才培养提供积极有效的服务。

加强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防控机制,定期发布重大国别风险评估报告,及时警示和通报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妥善应对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大风险。综合运用外交、经济、法律等手段,指导我国企业维护境外合法权益。充分利用和发挥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完善境外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解决和处置各类安全问题,切实保障企业境外安全。指导企业建立境外安全生产制度,提高境外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对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投资合作的监管,配合国家做好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

加强工程咨询企业“走出去”平台的建设。搭建与国家相关

部委和驻外使领馆畅通联络的平台,及时、准确地获取国家“走出去”最新政策、项目以及投资目标国的相关信息,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项目和政策保障。搭建包括进出口银行、中信保等金融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融资和保险等业务保障。搭建国外重点园区和商、协会沟通平台,帮助企业拓展国外市场。加强对“走出去”国家地区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和信息服务。